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895　　公司简称:张江高科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张江高科	6008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攀	沈定立
电话	021-38959000	021-38959000
传真	021-50800492	021-50800492
电子信箱	investors@600895.com	investors@600895.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17,697,786,201.28	18,293,473,578.01	-3.26	18,240,827,32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23,570,987.67	6,908,412,017.37	3.11	6,445,898,915.62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305,548.68	148,245,199.09	887.76	860,917,595.77
营业收入	3,002,212,758.39	1,918,735,362.77	56.47	2,265,071,95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976,655.41	372,495,323.50	17.04	370,043,29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589,843.21	130,431,569.80	115.12	358,524,15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5.58	增加0.63个百分点	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7.0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7.04	0.2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7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04,88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53.58	829,821,187		无	
吴立新	境内自然人	0.76	11,800,000		未知	
刘振伟	境外自然人	0.66	10,180,000		未知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7,603,410		未知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5,999,974		未知	
景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32	5,024,099		未知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4,796,433		未知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4,634,714		未知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4,580,477		未知	
江苏嘉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26	4,049,725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是大势所趋。张江高科技园区在努力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历史使命中,又即将迎来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区等多重叠加的重大历史性机遇。

公司依靠经营团队的精诚合作与勤勉履职,以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为重点推进全年的各项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工作成绩;同时,公司加快推进自身转型发展,逐步摆脱传统产业地产开发运营商的单一模式,努力打造新型产业地产运营商、面向未来高科技产业整合商和科技金融集成服务商的"新三商"。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221万元,同比增加56.47%,营业利润56,510万元,同比增加17.49%,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43,598万元,同比增加17.0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21%,同比增加0.63个百分点。2014年度完成主营业务收入292,673万元,超额完成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算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1、 园区开发建设

2014年,公司继续推进集电B区的动迁和基础设施建设、芳春路(银冬路-祖冲之路)建设、B区3-6地块项目、中区C-7-6项目、杰昌厂房的改扩建项目、欣凯元一期西块项目;开工建设中区C-7-5项目、四期西块项目、雅安山水豪庭二期项目,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房地产销售租赁

2014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2,6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6.57%;其中:完成房产销售收入189,3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2.54%;完成房产租赁收入63,8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4.19%。公司房地产租售均超额完成年度预算计划。

3、 投资管理

2014年,公司积极挖掘潜在投资项目,完成了对上海首批新三板上市企业上海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分享了做市商制度和转板预期带来的大幅增值。先后完成了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以及中芯国际全部股权的抛售工作,并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了所持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6.67%的股权,完成了对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减资工作和上海张江成创投资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

4、 创新集成服务

2014年,公司创新并确立了"时间合伙人"的重要战略性定位,以"时间合伙人"定位来创新公司客户关系理念,与客户共同面对经济"新常态"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为实现共建、共融、共享、共进、共赢的目标而努力。在此定位下,公司进行了包括微信营销、"私董会"等一系列营销服务的创新,在深化品牌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服务工作的内涵和外延,通过开展各项活动进一步加强与客户间的联系纽带。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4年以来,中国经济进入以增速下行、结构优化、创新驱动为趋势的"新常态",实体经济面临艰难转型的压力,外部市场环境趋于严峻。上海正在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作为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载体,张江高科技园区明确了未来发展目标:"开放式创新程度最高,运用型创新要素最集聚,改革试验举措最丰富,主导产业成果转化率最高,'四新经济'代表性企业最集中,科技金融活力最显著,创新创业者最向往"。@　　随着创新驱动升级为国家战略,"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成为增长新引擎,创新创业大潮正在张江园区涌动。张江高科立足服务于园区自主创新的先发优势,依托园区大量的产业资源,不断整合产业服务,探索新的科技投资运作模式,力求实现创新引领、科技投资与园区投资并重,构建高新技术研发最为活跃、高科技产业发展最具活力、创新与创业人才最为密集的现代科学城。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应于国际国内科技创新竞争新态势,张江高科将充分利用"双自联动"的优势,聚焦持续提升公司赢利能力的目标,以转换经营方式、创新商业模式、重塑盈利模式为核心,加强资本经营在主业调整和产品创新中支撑性应用,依托汇率、利率、税率"三率"之差,激活境内外创新资源,探索"离岸创新、全球孵化、产业并购、张江整合"的新模式,打通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土地资本的联动通道,通过金融创新促进产业地产和产业投资的协同推进,逐步摆脱以房地产开发和租赁经营为主体、以大客户为重点的发展模式,着力打造新型产业地产营运商、面向未来高科技产业整合商和科技金融集成服务商的"新三商",努力成为国内高科技园区开发运营的领跑者和新标杆,在未来科技园区的创新引领、产业空间打造和企业服务中发挥关键的品牌效应和核心的引领作用。

(三) 经营计划

2015年,是张江高科面临自由贸易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双自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期,也是十二五收官、十三五开局的重要关键期。公司将以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战略为引领、以确保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为核心、以深化内部经营机制改革为保障开展全年的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新型产业地产营运商"、"面向未来高科技产业整合商"、"科技金融服务商""新三商"战略的顺利实施。

2015年,公司预计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亿以上。另外,公司计划通过股权转让等多元化房地产销售方式,力争使公司2015年房地产经营利润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一、推动主营业务有序开展,确保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一)房地产运营

1.销售方面:挖掘市场需求与公司产品结合度,创新产品营销概念,提升物业附加值;销售方式多元化,以股权合作方式引入专业品牌运营商;整合政府资源,探索创新金融模式,去化变现低效运营资产,激活资产活力。

2.租赁方面:提升资产运营能力,通过事业部运营机制,贯彻全面预算管理原则,强化投入产出效益考核,提升去化速度,降低维护成本;寻求业务新突破:聚焦技创区回租资产的再策划工作,提升承载产业之能级,适应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对产业地产空间产品的新需求。

3、房地产开发方面:"促开工、促销售、促竣工",加快房产新开项目前期论证进度,全面推进地产建设的生命周期管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保证。做好存量土地开发和存量资源盘活,加快二次开发进程,提高资产价值。积极寻求区内外可开发提升的物业资源,适当增加物业储备。

4.基金管理方面:拓展区域布局,拓宽业务视野,挖掘核心园区内、外的地产并购投资机会。顺应国企改革,转变重资产低周转困局,以轻资产基金管理平台,撬动市场资本,对接结构金融产品,实现项目经营与资本经营相融合。

(二)股权投资

1.新增投资方面:增强产业研究能力,强化创新创业投资;探索产业链并购整合;与社会资本、专业投资团队合作,参与行业基金,扩大投资能级;整合园区孵化资源,扩大投资项目渠道,前移投资标的阶段。

2.股权退出方面:把握资本市场时机,持续变现已上市金融资产;利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股权溢价退出;探索多种途径,清理功能性投资;合理安排孵化、投资、退出节奏,实现投资业务良性循环。

二、深化内部经营机制改革,保障战略转型顺利实现

(一)调整优化组织架构,整合核心业务板块

围绕公司战略实施路径,紧扣公司"产业地产、科技投资、资产经营"三大主业,通过将责任中心下沉,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设立产业地产事业部、产业投资事业部、资产经营事业部,以三大事业部为业务核心,以基金管理探索地产运营新模式,以六个职能部门作为总部管理平台和业务支撑,进行能够承载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目标的整体组织架构整合。

(二)重塑业务流程,加强内控建设

根据调整后的组织架构,重新梳理业务板块工作流程,进一步调整优化内控制度,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制定内控整改措施,逐项分解落实内控整改指标。

(三)创新融资渠道,尝试打通境内外金融资本

进一步挖掘国内资金市场各种创新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财务运行成本。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 会计估计变更

2014年10月1日起,公司变更一手房土地增值税计提方法,根据税务机关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的相关规定,合理预计扣除成本和增值额,对公司自建的一手房按清算口径计提相应土地增值税。

因本公司存在土地增值税应税行为尚未与税务部门进行最终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情况,本公司所确认的土地增值税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最终土地增值税的清算结果可能与记录的金额不同,该差异将在实际清算当期进行补提或冲回并影响该期间的所得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影响如下:

内容	对以前年度影响	对2014年1至9月份影响	累计影响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356,596,697.32	5,092,352.80	361,689,050.12
所得税费用减少	89,149,174.33	1,273,088.20	90,422,262.53
净利润减少	267,447,522.99	3,819,264.60	271,266,78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254,754,182.02	3,819,264.60	258,573,446.62

(2)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批准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具体影响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之"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的内容。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董事长:陈干锦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5-02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号)的文件精神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总会计师。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总会计师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并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监事)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二分之一多数通过提名候选董事,并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现任董事会推荐候选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二分之一多数通过提名候选监事,并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现任监事会推荐候选监事,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监事会应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监事会换届或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原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额仍应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进行更换或补选。 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监事)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由五至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总会计师;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总会计师;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执行、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与监控、经营层与董事会的协调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执行、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与监控、经营层与董事会的协调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总会计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若干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总会计师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并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或者相同职级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五)2.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听取股东特别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在必要的情形下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同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六条(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新增 第九章 职工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法建立人事与薪酬制度,根据该制度进行人事管理和发放薪酬。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等社会统筹保险金,并由董事会决定建立其他职工福利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增加对职工进行适当奖励。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九章之后的章节号及章程条款编号依次类推。

《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应当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平台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多填、未署名、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5-02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 4 月 28日在张江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濮近兴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2014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2014年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认为:

1.《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201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2015年第一季度季报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

1.《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5-02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 4 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前,公司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了会议资料和通知,并于4月22日现场召开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预沟通会,向各位董事汇报此次会议拟审议的各项议案,除董事陈匠民先生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预沟通会外,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预沟通会,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预沟通会。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4年度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4年度工作总结及2015年经营计划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1,548,689,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39,382,059.5元,占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97%。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14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公司2014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2015年度融资及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15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在2014年末原有融资规模74亿元基础上需净新增融资18亿元,预计2015年末总融资规模不超过92亿元。各类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有息融资方式。

公司在此期间可以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购买该类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融资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的各项合同、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干锦、葛培健、魏炜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2014年度张江高科经营层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关联董事葛培健回避表决

同意:6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十四、2015年度张江高科经营层绩效考核方案

关联董事葛培健回避表决

同意:6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十五、关于提取2014年度公司超额净利润用于中长期激励的议案

关联董事葛培健回避表决

同意:6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5-02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45号文核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7日至8月13日实施配股,募集资金25.64亿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和登记费等费用后的余额为25.37亿元。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08 年8月15日完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11938号验资报告。

2008年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16.28亿元;2009年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6.22亿元;2010年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2.01亿元,2011年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0.37亿元, 2012年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0.11亿,2013年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0.05亿元,2014年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0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因2014年募投项目已完成,作为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07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08年8月20日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有部分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电港公司")负责实施,包括集电港43号地块项目、集电港三期一一南块项目、集电港B区1-6北地块项目和集电港B区1-7北地块项目。集电港公司于2008年11月20日分别与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业务三部、农业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外滩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1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310066865018010049074		已销户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1001145719006912782		已销户
3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业务三部	310066865018010052910		已销户
4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03429500040003375		已销户
5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11009476635401		已销户
	合计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上账户均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配股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5.37亿元配股募集资金已使用25.04亿元,尚余0.33亿元存放于监管账户中。同时25.37亿元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0.30亿元, 其中0.12亿元已用于张江高科苑项目的开发(张江高科苑项目实际总投入金额2.64亿),0.01亿元已用于集电港43号地块项目的开发(集电港43号地块项目实际总投入金额3.26亿),0.07亿元已用于集电港三期南块项目的开发(集电港三期南块项目实际总投入金额3.58亿),尚余0.10亿元存放于监管账户,因本年度募投项目已完成,监管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0.43亿元已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收购集电港40%股权"的部分价款,截至2008年8月15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该项目收购价款共274,427,107.00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74,427,107.00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在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前,集电港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配股资金投入项目"集电港43号地块"、"集电港三期南块"、"集电港B区1-6北地块"和"集电港B区1-7北地块"的部分款项,截至2008年11月30日,集电港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述四个项目款项240,011,263.28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集电港公司用募集资金240,011,263.28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上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配股保荐人也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张江高科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下转B259版)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895　　公司简称:张江高科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干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颖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956,828,405.45	17,697,786,201.28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13,010,525.77	7,123,570,987.67	4.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46,511.77	-114,448,046.80	-103.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2,722,639.21	400,189,947.80	-3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630,930.45	59,223,880.00	26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295,629.78	4,157,509.43	2,45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0.85	增加2.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4	26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4	260.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426.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734,365.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0,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所得税影响额	-38,457,991.02	
合计	107,335,300.6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2,6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806,591,232	52.08		无	0	国家
刘振伟	10,361,199	0.6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立新	7,400,000	0.4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6,256,676	0.40		未知		其他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0.39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6,000,000	0.39		未知		其他
张仲华	5,273,411	0.3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583,093	0.30		未知		其他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038,514	0.26		未知		其他
庄礼明	4,009,384	0.2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806,591,232	人民币普通股	806,591,232
刘振伟	10,361,199	人民币普通股	10,361,199
吴立新	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6,256,676	人民币普通股	6,256,676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张仲华	5,273,411	人民币普通股	5,273,411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583,093	人民币普通股	4,583,093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038,514	人民币普通股	4,038,514
庄礼明	4,009,384	人民币普通股	4,009,3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构成与上年末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资产构成与上年末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变动比例(%)	原因
预付款项	68,114,180.28	39,125,304.35	28,988,875.93	74.09	主要为本期预付在建及营业项目电费
在建工程	32,290,250.51	87,282,302.69	-54,992,052.18	-63.00	本期在建自用工程完工转出
应交税费	105,112,907.77	232,787,831.23	-127,674,923.46	-54.85	本期缴纳上年末计提的应交营业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费用构成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252,722,639.21	400,189,947.80	-147,467,308.59	-36.85	本期公司房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成本	156,089,203.19	232,959,030.28	-76,869,827.09	-33.00	本期公司房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房产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59,007.70	20,108,746.57	-12,449,738.87	-61.91	本期公司房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的税金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9,053,568.49	4,956,245.17	4,097,323.32	82.67	本期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43,831.55	2,626,437.40	2,417,394.15	92.04	本期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市价上升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收益	276,672,173.93	84,864,631.24	191,807,542.69	226.02	本期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上期同期增加。

现金流量构成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变动比例(%)	原因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232,846,511.77	-114,448,046.80	-118,398,464.97	-103.45	主要原因为本期房产销售收现较上年同期减少, 而房产建设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性现金净流量	-175,678,174.61	-23,128,700.03	-152,549,474.58	-659.57	主要原因为本期筹资收到及支付的现金净额为负数,而上年同期筹资收到及支付的现金净额为正数。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张江高科技园区内经张江集团及/或控股子公司初步培育形成的有效优质资产,张江集团将促使张江高科在同等条件下取得优先权,即该等优质资产在条件成熟时首先选择向张江高科注入,除非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放弃其优先权。未来如果发生张江集团控股子公司从事对张江高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张江集团将促使该公司将相关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本公司,除非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放弃优先受让权;或以股权转让或由本公司单方增资等形式,使本公司取得该公司控制权;否则,张江集团将促使该公司停止从事相关业务。如果张江集团及/或控股子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致使张江高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将按照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2008年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干锦

日期:2015-04-28